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保狱假字第4号

罪犯董灯崩，男，1989年7月5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(2014)德刑一初字第3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灯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5刑更2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05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5刑更6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05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5刑更1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月17日至2027年2月16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

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2.75 元，账户余额 3166.93 元，月消费符合规定。该犯在三年内未受过记过及以上处罚，与上次减刑间隔时间达一年以上，且余刑在四年以下。经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机关调查评估，评估意见为适用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灯崩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保山监狱
2024年02月07日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保狱假字第2号

罪犯金古大红，男，1973年2月1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2月02日作出(2008)保中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古大红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30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4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6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76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3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保中刑执减字第5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保中刑执减字第15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保中刑执减字第19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

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5刑更6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5刑更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5月18日至2027年2月17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9.42元，账户余额7695.11元，月消费符合规定。该犯在三年内未受过记过及以上处罚，与上次减刑间隔时间达一年以上，且实际执行刑期已达十三年以上。经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机关调查评估，认为该犯适宜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古大红予以假释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4年02月07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保狱假字第5号

罪犯李你古，男，1986年12月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30日作出(2008)保中刑初字第1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你古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你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6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99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8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241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保中刑执减字第12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2月31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保中刑执减字第23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3月1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5刑更第4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

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7月25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5刑更10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5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5刑更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8月15日至2027年2月14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2021年9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00.23元，账户余额2157.40元，月消费符合规定。该犯在三年内未受过记过及以上处罚，与上次减刑间隔时间达一年以上，且实际执行刑期已达十三年以上。经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机关调查评估，认为该犯适宜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你古予以假释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4年02月07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保狱假字第3号

罪犯鲁朝熊，男，1981年6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20日作出(2009)保中刑初字第1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朝熊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82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保中刑执减字第7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保中刑执减字第16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保中刑执减字第20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5刑更6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

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5刑更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5月18日至2027年7月17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，与上次减刑间隔时间1年以上，三年内未受过记过以上处罚；期内月均消费144.58元，账户余额2342.11元，月消费符合规定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朝熊予以假释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保山监狱
2024年02月07日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保狱假字第1号

罪犯孙庭元，男，1984年1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20日作出(2009)保中刑初字第2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庭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243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保中刑执减字第15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保中刑执减字第2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5刑更第9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5刑更13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

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05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5刑更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0日至2027年4月9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59.38元，账户余额844.50元，月消费符合规定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庭元予以假释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2024年02月07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保狱假字第6号

罪犯杨老发，男，1983年10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19日作出(2013)保中刑初字第1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老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老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7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07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2月2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5刑更3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5刑更7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1月6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5刑更12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月18日至2026年2月17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

劳动，2019年3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9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69.64元，账户余额653.88元，月消费符合规定。该犯在三年内未受过记过及以上处罚，与上次减刑间隔时间达一年以上，且余刑在四年以下。经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机关调查评估，认为该犯适宜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老发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2024年02月07日